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王長安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258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
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審字第11203809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2UN01036_1_21143957037.pdf、112UN01036_2_21143957037.pdf、
112UN01036_3_21143957037.pdf、112UN01036_4_21143957037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發布令3則及停止適用函1則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37條規定之令，業經本會於112年3月22日以金管證審字第1120380987號令訂定發布。
- 二、有關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40條規定之令，業經本會於112年3月22日以金管證審字第11203809871號令訂定發布。
- 三、有關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30條及「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」第2條規定之令，業經本會於112年3月22日以金管證審字第11203809872號令訂定發布。
- 四、有關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1月18日台財證稽字第0910005805號函、92年4月30日台財證稽字第0920001833號函及92年4月30日台財證稽字第0920001834號

函，業經本會於112年3月22日以金管證審字第11203809873
號函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
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自心先生）、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朱漢強君）、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
公司（代表人趙龍君）、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（代
表人陳岡芷君）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俊宏君）、中華民國期
貨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佩君君）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
公會（代表人劉宗聖君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（代表
人林丙輝先生）、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龔紹興先生）、財團法人
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王怡心女士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檢查局、銀行局、保險局、法源
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
吳銘子女士）

